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7期

491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1

命令

總統令1件。..... 6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6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6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

公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第2條、第3條及第8條修正草案。.....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1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1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1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2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14號再申訴決定書.....2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2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3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3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書.....3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4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4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4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22號再申訴決定書.....5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23號再申訴決定書.....5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5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25號再申訴決定書.....5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26號再申訴決定書.....6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27號再申訴決定書.....6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6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7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7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7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8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8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8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	8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	9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79號復審決定書.....	98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	10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81號復審決定書.....	10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82號復審決定書.....	107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83號復審決定書.....	11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84號復審決定書.....	11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85號復審決定書.....	118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86號復審決定書.....	12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書.....	123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	127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89號復審決定書.....	129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	13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	135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92號復審決定書.....	140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	144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	146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95號復審決定書.....	149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96號復審決定書.....	151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97號復審決定書.....	157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98號復審決定書.....	159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99號復審決定書.....	161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00號復審決定書.....	164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67171號
院授人組字第1010046380號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陳 冲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區分	範 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 1、主任兼醫師。 2、檢驗員。 3、護士。 4、語言治療師。 5、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語言治療師。 12、聽力師。 13、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p>二、政府機關：</p> <p>(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 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貳、得適用之職務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技監或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以下。</p> <p>(二)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3、主管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p> <p>(三)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p> <p>(四)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五)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二人。</p> <p>(六)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p> <p>(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p>

	<p>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p> <p>(九)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p> <p>(十) 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一)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二) 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 首長、副首長。 (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p>附註</p>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p>

<p>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p> <p>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本表修正前，各縣(市)衛生局已置科長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

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及榮民總醫院各分院、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五條 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1年8月9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199次會議)

土木工程 26名

張長清	藍健福	陶建中	翁順源	黃再發	陳宗楠
蘇佳禾	莊世瑛	蔡文中	王大榮	黃冠彰	戴志光
陳素玉	姜智豪	林朝添	石豐喜	陳烜弘	莊昆斌
葉逸彬	張博堯	劉倬誌	梁立忠	吳右程	吳忠波
高章育	陳宗儀				

水利工程 3名

黃茂信	羅偉知	陳志弘
-----	-----	-----

測量 4名

王奕鈞	楊永安	吳明軒	張良吉
-----	-----	-----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1年8月9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199次會議)

化學工程技師 1名

吳明鍵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1年8月9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199次會議)

地政士 6名

蕭壹澤	楊明儀	鄭力元	方怡茹	陳吟妃	林月秋
-----	-----	-----	-----	-----	-----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4月19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1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板橋地檢署101年3月20日板檢玉人字第10005000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地檢署以同年6月8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2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9日及2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法務部、板橋地檢署派員於同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後，板橋地檢署以同年月6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2870號函提補充說明。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據此，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

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復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板橋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法務部，提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與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有「偵辦案件及製作書類均較粗心」

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板橋地檢署101年2月1日101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初核、檢察長覆核及101年2月17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81次會議審議通過，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及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考績部分）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板橋地檢署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辦案成績100分，明顯高於其他受考人，無所謂用心程度及敬業精神不足之情形云云。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21點規定，在同年度內實際辦理同類案件未滿6個月者，其辦案成績不予計算。經查再申訴人100年1月1日至9月7日辦理刑事執行案件，9月8日始辦理偵查案件，其辦理偵查案件至年底未滿6個月，依上開規定，其偵查辦案成績不予計算。是再申訴人所稱辦案成績100分，係指辦理刑事執行案件之成績，此亦有法務部101年6月26日法令字第10108118420號令影本附卷可證。復據法務部代表於101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檢察官年終考績之考核亦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而辦案成績依上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僅占工作項目之70%，並非年終考績之唯一參據。板橋地檢署主管人員審酌再申訴人辦理偵查案件期間，每月交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高達42.63件，不僅超過該署規定之最高件數40件，更遠高於平均交辦件數16.80件；又其起訴維持率僅89.87%，低於平均97.05%，平均未結件數136.84件，亦高於平均103.27件，此2項重要指標表現均不理想，顯示其辛勞度、敬業度及專業度均有待加強，此亦有該署檢察官考績參考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板橋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4月19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1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板橋地檢署101年3月20日板檢玉人字第10005000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地檢署以同年6月8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2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法務部、板橋地檢署派員於101年7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後，板橋地檢署以同年月6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2870號函提補充說明。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據此，檢察官之年終考績，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復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板橋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法務部，提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

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有「工作認真，惟書類撰寫可再加強」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板橋地檢署101年2月1日101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初核、檢察長覆核及101年2月17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81次會議審議通過，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及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考績部分）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板橋地檢署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檢察官考績之主要考核項目為辦案成績、全年平均月未結件數、發回續查情形及戒癮治療件數等，尤其辦案成績係屬檢察官陞遷調動之主要參考依據，其100年辦案成績98.73分，全年度結案統計表各項數值均非不佳云云。惟查板橋地檢署主管人員審酌再申訴人全年交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439件，每月平均交辦件數36.58件，遠高於全體辦理偵查業務檢察官每月平均交辦件數16.80件；又再申訴人其他各項考績參考指標，其中辦案成績98.73分、起訴維持率96.05%、再議駁回率49.38%及平均戒癮治療件數0.50件，均低於該署各項平均值（辦案成績98.84分、起訴維持率97.05%、再議駁回率65.04%及平均戒癮治療件數0.84件）；至於其平均未結件數109.67件、個人平均逾期未結件數0.75件、移轉管轄不准4件、再議被指正2件、相驗被指正1件、職權再議被指正4件則高於該署各項平均值（平均未結件數103.27件、個人平均逾期未結件數0.19件、移轉管轄不准2.22件、再議被指正1.70件、相驗被指正0.36件、職權再議被指正1.59件）；是再申訴人各項重要指標表現均不理想，顯示其辛勞度、敬業度及專業度均較遜於其他受考人，此有該署檢察官考績參考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板橋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5月21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3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者，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因不服該署以101年4月3日雄檢瑞人字第10105002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0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前揭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此外，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月12日公保字第101101001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民國101年5月10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130266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事務組長，原係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湖國小）事務組長，於101年3月19日調任現職。因不服文湖國小以101年4月12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130229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文湖國小以101年6月25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130384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

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另依銓敘部98年8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092871號書函說明四記載：「有關本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上開令釋規定，係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非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惟其屬員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者，基於監督管理考核之需，爰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又依前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考績程序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可知，此等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是教師非考績法之受考人，依銓敘部上開98年8月21日書函意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以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權責者，始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查文湖國小100年年終考績計有4名公務人員為受考人，其中1名配置於訓導處，受訓導主任之指揮監督；3名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次查該校於100年6月20日組成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等4人，除會計主任外，其餘均由教師兼任。受考人張幹事雖同時兼辦教務處之業務，惟其係配置於總務處，僅總務主任對其有監督管理權責。是該校教務處並未配置公務人員，教務主任對受考人並無監督管理權限，揆諸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及銓敘部98年8月21日書函意旨，其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成績考核，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另依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

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95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乙等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文湖國小100年12月29日100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資料，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並無負面評語之記載，亦查無考績委員會初核時，究係如何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整體表現之相關資料，是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校長覆核時，變更單位主管評擬之等次及分數，其考量究竟為何，是否符合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應綜合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予以評分之規定，亦有未明。

四、綜上，文湖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4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1007469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人事室課員，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人事室審認其前任職於投縣警局中興分局府西派出所（以下簡稱府西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期間，其屬員楊○○因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再申訴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101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147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101年5月25日警署人字第10100869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

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1次懲處。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1點第1項第5款規定：「警察人員涉及違法犯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五）移付懲戒案件，俟當事人懲戒處分確定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附表規定，擬議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移付懲戒而受記過之懲戒處分，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95年10月19日至96年11月8日間擔任府西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職務；其屬員楊○○於96年6月14日至98年10月22日擔任府西派出所警員。楊員具壽險公會保險業務員執照，與○○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業務代表合約書，於94年3月1日至100年5月4日承攬該公司保險業務工作，兼職保險業務，由其任職該公司之配偶以其名義招攬保單115件，楊員支領報酬新臺幣98萬餘元。案經警政署陳報內政部，以楊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移送公懲會審議；經公懲會審認，楊員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屬實，議決楊員「記過貳次」懲戒處分在案，此有公懲會101年度鑑字第12163號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楊員擔任府西派出所警員期間，再申訴人為其第一層主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就楊員上開違法情事，曾有具體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是楊員受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警政署人事室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所長期間，每日勤前教育均宣達不得從事商業或投資事業之規定，楊員亦於勤前教育紀錄簿簽名，顯示其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其對楊員勤餘生活並無考核監督之可能性等節。查再申訴人於勤前教育簿之宣導事項屬例行性風紀政令業務宣導與該派出所例行性作為，並非僅對楊員個別列重點考核對象之作業；又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其他對楊員有具體防範措施之事證，尚難謂再申訴人已盡考核監督責任。次查警察人員考核監督機制主要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由於違法、違紀案件多係於勤餘期間所為，如警察人員因屬員之違失係於勤餘或差假期間發生，即可主張免除其考核監督責任，將造成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機制形同虛設。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主張，因楊員上開違失案件而受懲處之第一層主管人員有數人，各有不同考核監督期間，任期不同卻同受記過1次懲處，違反平等原則一節。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對於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期間如屬「1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及「未滿1個月」，分別定有減輕及免除懲處之規定。查楊員歷任第一層主管人員之考核監督期間均滿3個月以上，不符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要件，此有投縣警局擬議楊員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懲處審核一覽表及楊員遷調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警察機關依規定對楊員第一層主管（管）均核予記過1次懲處，尚不生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 (三) 再申訴人陳稱，警政署人事室未於懲處前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程序正義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記過

1次懲處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人事室以101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147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該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陞遷積分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4月5日警署人字第101006521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專員，為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4序列人員，以100年2月21日函致警政署署長，建議該署選送國家安全局訓練班隊者，比照參加該署訓練班隊，核列陞遷評分標準表之訓練進修項目計分。案經警政署以101年2月10日警署人字第1010047568號書函答復，員警積分之核算，明定於警察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有關再申訴人建議修正訓練進修之核分項目，因連帶牽動員警既有陞遷積分之排名，為期慎重，爰擬具「國內（外）行政機關受訓是否納入訓練積分」討論議題，通函各警察機關表示意見；審酌超過半數以上警察機關贊成維持現行計分方式（即依警察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訓練進修項目之說明，訓練僅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爰維持現行訓練進修積分核算規定。再申訴人對上開警政署101年2月10日書函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同年3月26日公保字第1011003108號函請警政署先依申訴程序辦理。嗣警政署以101年4月5日警署人字第1010065219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該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上開警政署101年2月10日書函，係就再申訴人建議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評

分標準表有關訓練進修項目之規定，基於法規主管機關所為答復，尚非對再申訴人為具體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遽以該書函為標的，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民國101年5月2日竹大秘字第1010004648號函及101年5月18日竹大秘字第10100051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

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年5月2日竹大秘字第1010004648號函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新竹教大）組長，因不服新竹教大101年3月5日竹大人字第10100019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新竹教大先以101年5月2日竹大秘字第1010004648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延長函復期限20日，再以同年月18日竹大秘字第1010005106號函函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上開2函之函復，於101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教大以同年7月5日竹大人字第10100065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新竹教大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新竹教大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

件：……（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經查卷附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新竹教大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新竹教大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3次考績（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新竹教大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期間，綜理全組業務，認真負責、戮力從公、績效卓著，表現至少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一般條件第3目、第5目、第6目及第8目規定云云。惟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受考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要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是其上開所訴，尚無足採。又再申訴人於100年並未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評列所屬同仁100年度考績僅以慣例、輪流等因素考量，完全漠視其工作績效，率爾評列其考績等次為乙等云云。按公務人

員之年終考績並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有考績輪流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竹教大以101年3月5日竹大人字第10100019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不服新竹教大101年5月2日竹大秘字第1010004648號書函之函復，指稱該校延遲申訴函復業已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查前揭新竹教大101年5月2日函，係該校依上開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延長申訴函復期限20日之通知，該書函尚非屬新竹教大對於再申訴人所為之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對之逕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此部分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民國101年1月20日彰美人字第10130000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彰化美學館）專員。彰化美學館100年12月12日彰美人字第1003001624號令，以其於100年7月14日該館遷館時，與多位同仁發生爭吵，不服組長糾正及勸阻；7月29日與組員蘇○○發生爭吵，公開指責蘇組員扯其後腿，並以電話大聲向廠商批評彰化美學館；8月1日於辦公室午休時間刻意製造聲響及吹哨子擾亂同事；對組長交辦合唱比賽業務，推託無力辦理；8月22日上午8時30分，不服組長糾正其任意於辦公室張貼海報，與組長發生口角，並擅入彰化美學館館長辦公室，亦與館長辦公室同仁發生口角，依彰化美學館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彰化美學館獎懲要點）四、（二）及（三）規定，核布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2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美學館以101年3月23日彰

美人字第10130002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彰化美學館再以同年5月29日彰美人字第1013000573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與彰化美學館派員於101年7月19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經彰化美學館派員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未列席陳述意見，惟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彰化美學館獎懲要點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二）行為失檢，情節輕微。（三）監督不周或推諉職責，致使機關蒙受損害，情節輕微。……」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過：……（三）玩忽命令，不聽指揮。（四）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依規定程序，致生不良後果。……」據此，彰化美學館人員如行為失檢，或推諉職責，致使機關蒙受損害，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又如玩忽命令，不聽指揮，或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依規定程序，致生不良後果，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本件彰化美學館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係以再申訴人有下列行為：

（一）100年7月14日彰化美學館遷館時，與多位同仁發生爭吵，又不服組長糾正及勸阻部分，卷查當日彰化美學館進行遷館作業，再申訴人以搬家公司將物品依先後順序放入倉庫，將使其所管創意設計大賽之物品不易拿到，先與搬家公司員工發生口角，再與該館同仁張○○、蔡○○爭吵，經該館行政室曾主任、邱人事管理員及推廣輔導組同仁曹○○分別通知張組長到場處理。嗣張組長與其懇談，再申訴人仍自認沒錯。

（二）100年7月29日與蘇組員發生爭吵，公開指責蘇組員扯其後腿，並以電話大聲向廠商批評彰化美學館部分，卷查彰化美學館遷移新館，再申

訴人明知資訊系統及環境暫時無法使用，且廠商已承諾待程式修改完畢，於7月29日下午將儘量趕至該館更新程式。再申訴人卻仍於該日上午先以電子郵件予廠商，指稱：「若仍未能使用，將把民眾電話先轉至貴公司。」再於下午以電話斥責廠商，並於電話中批評該館資訊人員，致與同組蘇組員（負責資訊小組業務）等同仁發生口角。

- (三) 100年8月1日在辦公室午休時間，刻意製造聲響及吹哨子擾亂同事部分，卷查再申訴人該日上午請假，中午進辦公室即製造聲響擾亂同事，於12時58分甚至開始吹哨子。
- (四) 100年8月22日不服組長糾正其任意於辦公場所張貼海報，與組長發生口角；嗣擅入館長室，亦與館長室同仁發生口角部分，再申訴人指稱，辦公室可否張貼海報，並無明文禁止；其當日已依指示取下海報云云。惟查於該館遷館前，推廣輔導組張組長即明確指示，基於維護該館藝文機關之整潔美觀，同仁不可任意張貼海報。100年8月22日上午張組長發現再申訴人張貼未經核准張貼之海報，除予口頭勸告，並取下海報，非如再申訴人所稱，由其依指示取下；再申訴人於組長勸告過程，尚與組長發生口角。再申訴人隨即欲入館長室陳述此事，經該室同仁勸阻，卻怒斥該同仁為工友，憑什麼管專員。
- (五) 對組長交辦合唱比賽，推託無力辦理部分，卷查該館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指示籌辦全國合唱比賽中區初賽，張組長於100年7月即將該工作交由再申訴人辦理。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前以100年8月3日東美推字第1003000544號函，檢陳100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實施要點暨100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建議評審名單一覽表予文建會，並副知彰化美學館。再申訴人於簽核該公文過程，經其主管張組長進一步指示，於8月15日前完成該案預算編列及報會所需之計畫書相關文件草案，並於8月20日前發函報會審核，並經館長於100年8月5日批示在案。惟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9日簽表示，其未具辦理大型比賽經驗，無力自行承辦，請長官「諒察協助」。經彰化美學館代表張組長於101年7月19日向本會陳述

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一向推託工作，館長曾向再申訴人表示願意指導再申訴人辦理合唱比賽業務，惟再申訴人仍表示其未具辦理大型比賽經驗，無力自行承辦，張組長為免延宕文建會交辦工作之執行，乃建請該初賽之籌辦工作改交同組蘇組員辦理，並經館長批核有案，是再申訴人非尋求協助，而係推託工作。蘇組員除同時負責該館100年藝術造鄉計畫第一期、第二期及資訊小組等工作外，須另重新瞭解該初賽之籌辦進度，致9月9日始提出計畫書、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草案，於9月22日函報文建會，經該會於10月7日函復核定。該初賽雖於文建會交辦期程10月31日前之10月15日辦理完竣，惟因於報請文建會核定之同時，始公告比賽訊息，致部分合唱團表示練習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時間不夠，放棄報名，損及機關形象。

三、再申訴人對上開事實雖皆否認，惟再申訴人於彰化美學館遷館時，與多位同仁發生爭吵，又不服組長糾正及勸阻一節，有推廣輔導組張組長訪談再申訴人之紀錄及該組張助理研究員○○100年7月13-14日遷館事件紀錄影本，可證其確有上開行為失檢之情形；另再申訴人以電話向廠商公開指責蘇組員並批評彰化美學館，不服組長糾正其任意於辦公場所張貼海報，以及於辦公室午休時間刻意製造聲響及吹哨子擾亂同事等節，亦有相關影音光碟，可證其確有上開行為失檢之情形；至再申訴人對組長交辦合唱比賽，推託無力辦理，損及機關形象一節，查再申訴人以未具辦理大型比賽經驗為由推託組長交辦業務，因而改分其他同仁辦理時，已耗費時日，壓縮報名時間，導致部分欲參賽者未能及時準備而放棄報名，實已損及彰化美學館之機關形象，此有彰化美學館電子會辦單、補充說明及相關簽呈等影本在卷可稽。本件懲處案曾提彰化美學館考績委員會100年第6次、第8次及第9次會議討論，經多數委員審認已該當彰化美學館獎懲要點五、（三）及（四）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經該館館長退回復議，仍決議維持記過1次懲處，館長不同意復議結果，以再申訴人表現已有極大改善，逕改予申誡2次，自屬有據。

四、綜上，彰化美學館100年12月12日彰美人字第1003001624號令，核予再申訴

人申誡2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7日中市警人字
第10100349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第11序列）警員，配置於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交通分隊服務，經中市警局以101年3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8776號令，將其調任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11序列，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1年6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39932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1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任職於第六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期間，其主管謝分隊長於再申訴人100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考核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
 - 1、1月29日7時38分處（受）理臺中港路近福林路口A2類交通事故，經民眾投訴，服務態度不佳；
 - 2、99年11月5日製作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舉發違規單），因不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所定逕行舉發之要件，經第六分局註銷，惟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2日又重複

舉發；3、該交通分隊於3月3日檢視2月份執行「受理報案全程錄音錄影立即辦理事項」時，發現再申訴人受理報案後，未將錄音錄影資料儲存於電腦，並予建檔、保管，以備查考，違反中市警局99年3月12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17665號函之要求；4、再申訴人承辦該分隊舉發違規單之領用、保管業務，經追查發現99年1月1日許員及同年9月15日吳員領用之2本舉發違規單存根遺失，未善盡保管之責；5、再申訴人於7月14日、16日及8月9日、10日、11日、12日、13日擔服勤務時，均未依規定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入或簽出，並填寫工作紀錄，違反勤務規定；6、100年5月29日0時至2時未依規定實施路檢盤查，該日之路檢盤查紀錄表抄襲98年12月2日、5日、11日及13日之舉發違規單，100年8月11日22時至24時亦未依規定實施盤查，該日之路檢盤查紀錄表抄襲同年月25日及26日舉發違規單、攔檢表；7、謝分隊長與再申訴人懇談或平日對話時，再申訴人均予錄音等。謝分隊長於中市警局100年年終考績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惟個性孤僻，獨來獨往，態度傲慢，觀念偏差自私，為民服務欠缺同理心，欠缺團隊精神、觀念，便宜行事，處事敷衍塞責，對警政各項政策（令）滿懷不滿，我行我素，與同仁相處不佳，情緒管理待改善，……。二、職務建議：調整他單位。」並經第六分局廖分局長於該欄記載：「同意分隊長意見。」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中市警局100年年終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處理交通事故屢有延宕陳報（100年11月及12月計延宕62件）之情事，違反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十六、（五）：「填表陳報：……（五）交通事故處理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A2、A3類於五日內），依規定將相關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送審核小組，或先送轄區分局審核人員初審，二日內送審核小組審核，山地偏遠地區得於五日內（A2、A3類於七日內）送由轄區分局轉送審核小組。」之規定；中市交大審核再申訴人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時，發現其製作草率，經常遲交且缺漏重要事證，以致民眾申請時無法即時提供，衍生民怨。此有第六分局101年1月13日呈報單、中市交大同日簽稿會核單及同年月14日簽呈等影本可按。第六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期間，有

上開不適任之情形，呈報中市交大綜合審酌，並經中市警局同意後，將再申訴人改調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核屬同為警佐一階警員職務之調任，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調任未徵詢其意見，違反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1年10月18日警署交字第0910173985號函意旨一節。依警政署上開91年10月18日函說明三記載略以：「各警察分局專責人員除有重大違失或風紀問題外，當事人如有留任意願者，不宜逕予調整職務。」查再申訴人辦理業務有前揭各重大違失，非屬該函所定，徵詢當事人意見，如有留任意願者，不宜逕予調整職務之情形，中市警局將再申訴人由中市交大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第11序列）警員，調任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第11序列）警員，與上開警政署91年10月18日函意旨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以101年3月15日中警人字第1010018776號令，將其由中市交大警員調任為第一分局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民國101年4月25日新北警新人字第101403335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偵查隊警務員，該分局審認其前任職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配置該局樹林分局（以下簡稱樹林分局）期間，於100年1月6日執行搜索民眾劉君住處時，因未攜帶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供劉君簽具，致生爭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2月7日新北警新人字第10140169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莊分局以同年月26日新北警新人字第10140464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再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0點規定：「搜索，應注意下列事項：……（三）執行搜索、扣押時，應攜帶搜索扣押筆錄、相關文件表格……。」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註1記載：「執行人員應先出示證件，再由受搜索人簽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再據以執行搜索。」對於警察人員執行搜索工作，如受搜索人係出於自願而同意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時，所應遵守之事項，已有明文。

三、卷查劉君因遭人恐嚇取財，於100年1月6日至樹林分局報案，再申訴人即率其屬員黃偵查員及姜偵查佐至劉君住處，取得劉君遭人恐嚇取財之證據，同時發現數張六合彩賭博簽注單及開獎號碼單，再申訴人認劉君涉嫌賭博，於查扣相關證物後，將劉君帶回樹林分局製作筆錄，劉君並於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簽名捺印。嗣劉君向內政部警政署陳情，其係因再申訴人出言恐嚇致心生恐懼，始於樹林分局製作筆錄時，併同簽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再申訴人未經其同意即違法搜索，影響其權益。案經新莊分局調查，再申訴人雖主張其係徵得劉君口頭同意後始執行搜索，惟再申訴人當時確未攜帶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等表格供劉君簽具，即執行搜索，致無法釐清再申訴人有無違法搜索之事實，滋生爭議。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0年6月10日及同年8月15日訪談筆錄、新北市警局同年9月30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偵辦刑案有年，對於前開搜索扣押程序之規定應知之甚稔，惟其執行搜索時，未切實依據上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規定，攜帶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等表格供劉君簽具；新莊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運用辦案技巧執行搜索，並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一節。查警察人員執行搜索工作雖可運用各種辦案技巧，惟仍應在法令規範之

內，不應違反法令規定，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陳稱，劉君對其上開搜索行為提出涉嫌犯妨害自由等罪之告訴，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無具體犯罪嫌疑而予簽結，可證其執行搜索過程並無違失，服務機關不應予以懲處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判斷準據，故再申訴人縱無刑事責任，尚無從據此排除其應負行政違失之責任。本件新莊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係論究其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並不以再申訴人確有刑事責任為要件。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101年4月9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07966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警員，經岡山分局審認其於100年8月17日受理牌號ND○-○○○重機車失竊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3月14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05118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6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1年5月2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岡山分局以101年5月22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1297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7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者，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10月6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5479號「受理報案e化平臺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100年9月6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005337號函

頒名稱修正為「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於本系統鍵入……『警方誤植』撤銷協尋：……(二)員警受理失車(牌)報案誤植資料：……誤植牌號……。」同規定十二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陳報本署刪除誤植或誤報檔案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一)員警誤植：應檢具受理報案電腦輸入單(含錯誤及正確)、報案筆錄、查處一覽表及員警報告等相關文件。……」第3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應確實轉知基層，受理員警如未依規定辦理，致生不良後果者，應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或『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報核。」對於受理員警未依規定辦理民眾失車(牌)報案，致生不良後果者，始應追究其行政責任，已有明文。

- 三、查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22日上午12時50分受理民眾王君牌號ND○-○○○重機車失竊案，同日12時50分上傳e化受理報案平臺，受理報案資料應登載之重機車牌號為ND○-○○○，惟誤植為ND○-○○○，遲至100年8月17日始發現並於同日12時24分上傳檔案，嗣該重機車於同年月20日經高市警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黃警員尋獲，通知王君領回。岡山分局查核再申訴人延誤更正資料屬實，報經高市警局擬處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警政署同意所報意見，並經高市警局核復岡山分局在案。此有高市警局100年7-9月份辦理汽機車(含車牌)延誤原因清冊、高市警局101年2月17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13013712號函、警政署101年2月29日警署刑偵字第1010052535號函、高市警局101年3月6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131784600號函、101年3月29日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將受理報案資料之重機車牌號ND○-○○○誤植為ND○-○○○，可堪認定。岡山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受理失車報案，延誤更正資料屬實，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刑案……遲報之認定標準：……(三)遲報：……(2)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及同規定七：「……(二)懲處標準……遲報四小時以上，廿四小時以內者，受理員警申誡壹次。」之規定，再申訴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1次懲

處，固非無據。

四、惟按再申訴人受理失車案件後，即依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上傳e化受理報案平臺，其上傳固誤植車號，惟其亦依該規定第11點所定，鍵入「警方誤植」撤銷協尋，並予以更正，並無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三）、2所定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遲報之情事，且其延誤更正資料亦與上開遲報之要件不合，核與獎懲標準表第6條第1款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申誠懲處之要件不符。據此，岡山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核予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岡山分局以101年3月14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0511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核有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1年5月16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11276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警員，於101年1月18日調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因不服海山分局以101年4月2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089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同年月25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141182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

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少數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偵辦刑案經驗不足，對工作抱怨與民眾應對進退態度極差，經常遭民眾檢舉」；其100年年終考核表之服務態度欄記載「服務態度有待加強」；其公

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4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積極進取，但溝通能力欠佳」等評語。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所為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嗣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審認再申訴人有執勤遭民眾多次檢舉之情事，爰改列為7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0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海山分局100年12月27日100年度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1大功，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特殊條件之第3目、第2款一般條件之第1目、第5目、第6目及第12目等考列甲等之要件云云。按再申訴人100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至再申訴人主張，其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以及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而有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第5目、第12目之規定適用一節。經查為有關工作項目之表現，因年終考績係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質疑，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督察組組長利用考績委員會委員職務之便，達到整肅異己等節。按督察組組長固為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惟公務

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特定考績委員即可決定。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或考績委員會委員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或其他不當考量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海山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民國101年5月16日新北深人字第101214605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深坑區公所（以下簡稱深坑區公所）里幹事，因不服該區公所以101年4月10日新北深人字第10121447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深坑區公所以101年7月3日新北深人字第10121489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

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查深坑區公所99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9人，包含指定委員5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3人，任期自99年12月25日至101年6月30日，此有該區公所人事室100年1月11日、20日簽呈及深坑區公所100年1月31日新北深人字第1000001320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據此，深坑區公所99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置9位考績委員，至少應有4位票選委員。惟查該區公所99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僅有3位票選委員，該區公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深坑區公所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深坑區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則該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進行調處一節，因本件深坑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既應予撤銷，其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及進行調處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1年6月4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1792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再申訴，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師，因不服該院101年3月8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0841200號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1年6月4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1792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1年6月4日函說明四記載：「……臺端如有不服本函復，得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對此一函復如有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循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經查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5日收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1年6月4日申訴函復，因其住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6條再申訴準用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期間，自101年6月6日起算30日至同年7月5日（星期四）屆滿，惟其再申訴書遲至同年6月6日始送達本會，此有再申訴人簽收紀錄及再申訴書本會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稽。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

提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1年6月20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1081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員，於101年6月21日調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因不服桃園分局以101年5月22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3547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21日經桃園分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分局以101年7月12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108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園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桃園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經分局長覆核，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

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2次，全年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務正常，惟欠缺積極主動」等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所為平時考核，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桃園分局考績委員會100年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1大功，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績效不差一節。查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

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民國101年5月29日楊

警分人字第101801006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警員，因不服楊梅分局以101年5月24日楊警分人字第10180100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分局以101年6月27日楊警分人字第10180236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得依上開法定程序進行復議或為變更。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

績委員會之決議，業經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有案。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80分，遞送楊梅分局100年12月29日考績委員會初核為80分，經分局長覆核時，以再申訴人處事不當、屢生爭議，復為關懷輔導人員，具體指述其應改列乙等，復經該分局101年1月3日考績委員會復議為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楊梅分局100年12月29日100年年終考績會議紀錄、該分局人事室101年1月2日簽呈與同分局101年1月3日100年年終考績（成）第1次復議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楊梅分局分局長如不同意該分局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依前揭規定，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仍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其逕予指述考績等次，與前揭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有所未合。

四、綜上說明，楊梅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於法未合，爰將楊梅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民國101年5月16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1001723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警員，因不服第五分局101年3月29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100109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第五分局以同年7月9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100226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第五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

欄載有：「執勤工作不積極，觀念守舊，工作精神待改善。」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1次、記功2次、申誡1次，全年請事假3日，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而為評擬，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第五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第五分局100年12月28日考績委員會100年第8次會議暨100年年終考績第一次審議會議紀錄及101年5月14日100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0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縱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1大功，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第五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26號

再申訴人：○○○（原名○○○）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24日彰警人字第10100343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名○○○，101年3月15日改為現名）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保安警察隊（以下簡稱彰縣保安隊）警員，於101年2月23日調任該局田中分局（現職）警員，因不服彰縣警局以101年4月18日彰警人字第101002472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案經彰縣警局以101年7月4日彰警人字第10100435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彰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5次，事假1日、病假0.25日、

無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所為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嗣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亦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0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彰縣警局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於彰縣保安隊全隊82人中排序為第56位，尚非屬優異，此亦有彰縣保安隊所屬員警100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1大功，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彰縣保安隊未經票選即指定該隊警員邱○○列席該隊內部考評會議一節，查彰縣保安隊隊長為求慎重，於年終考績評擬前，召集該隊副隊長及2位分隊長舉行內部考評會議，並由2位分隊長各自推薦所屬分隊警員1名列席會議提供意見，此一內部考評會議並非考績委員會，其組成並無法定要求，會議意見亦僅供彰縣保安隊隊長參考，並無拘束隊長之效力。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至再申訴人陳稱，分隊長蔡○○及曹○○強勢主導其年終考績評分一節。按彰縣警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依卷附資料，尚無上開兩位分隊長非法介入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事證，亦查無彰縣警局就再申訴人考績考核有不公或其他不當考量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綜上，彰縣警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1年5月18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21002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警員，因不服第六分局以101年3月27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21001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六分局以101年7月4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21003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第六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

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於100年11月22日因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經本分局督察組……移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7次、申誡1次，全年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對再申訴人所為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而為評分，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3分；嗣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審認再申訴人因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列為關懷輔導人員，經在場考績委員投票表決，將再申訴人考績分數改列為7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第六分局101年1月5日100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0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雖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惟所稱記1大功，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0年度各項表現良好，僅因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即被列為關懷輔導人員，且考績被考列乙等，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按再

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第六分局考量再申訴人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將其100年之考績考列乙等，尚非無據，不生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第六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民國101年5月1日農糧北人字第10111128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北區分署課員，因不服農糧署北區分署101年2月17日農糧北人字第101110156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分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農糧署北區分署以同年6月26日農糧北人字第1011112885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農糧署北區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及農糧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

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農糧署北區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農糧署北區分署101年1月16日101年第1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綜上，農糧署北區分署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考績乙等使其損失半個月考績獎金及影響陞遷評比積分一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101年4月11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130651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01年4月11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130651300號書函，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3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9058700號書函所為之申訴函復部分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巡佐，自願參加北市警局100年度第2梯次行政巡佐同職級職務人員平調，經該局以101年3月6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603100號令發布其為該局捷運警察隊巡佐，惟再申訴人提出報告請求撤銷調任，經由大同分局以101年3月7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130342300號函陳報北市警局，該局嗣以101年3月9日北市警人字

第10139058700號書函准予註銷派令，並請大同分局依權責核予記過1次懲處。大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遷調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以101年3月16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130343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並自發布派令之日起2年內，不得參加北市警局行政巡佐同職級職務人員平調。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北市警局101年3月9日書函及大同分局同年月16日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分局以101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134673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北市警局及大同分局派員於101年7月10日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有關北市警局101年3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9058700號書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對於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程序及應為申訴函復之機關，已有明文。

（二）經查再申訴人不服北市警局101年3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9058700號書函及101年3月16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130343400號令，向大同分局提起申訴，上開北市警局101年3月9日書函係由北市警局發布，依前揭保障法第78條規定，再申訴人如有不服，自應向北市警局提起申訴，並由北市警局為申訴函復；大同分局逕以101年4月11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130651300號書函一併為申訴函復，與上開規定有違。爰將大同分局上開101年4月11日書函就北市警局101年3月9日書函所為之申訴函復部分撤銷，由北市警局另為適法之函復。

二、有關大同分局101年3月16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130343400號令部分：

- (一) 按99年12月13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現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於101年5月14日修正發布，規定內容並無不同）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是警察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警察人員如有不聽調遣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復按北市警局100年度第2梯次行政巡佐等同職級職務人員平調公開選填作業須知（以下簡稱公開選填作業須知）五規定：「參加選填人員應審慎考量各項因素，凡經選填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或與他人互換；倘經發布派令再申請撤銷者，依規定應予記過一次，自發布派令之日起2年期間不得參加請調存記。」北市警局代表於101年7月10日陳述意見說明，公開選填作業須知五規定之意旨，在於要求選填人員應審慎考量，一旦選填職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因當事人選填職缺後，積分排序在後之人員即無法選填該職缺，當事人於選填後如請求撤銷調任，該開缺機關將無法在該次平調作業順利遞補人員，影響該機關人員調度及勤、業務之運作；又上開規定所稱「申請撤銷」之時間，係指當事人以書面提出撤銷報告經所屬機關首長同意後，以公文書送達（或傳真）該局之時間。據此，參加北市警局100年度第2梯次行政巡佐平調公開選填之警察人員，選填職缺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或與他人互換，如經發布派令後，再申請撤銷者，應予記過1次懲處，並自發布派令之日起2年期間不得參加請調存記。
- (三) 查北市警局辦理該局100年度第2梯次行政巡佐同職級職務人員平調公開選填作業，以101年3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0278900號書函，檢送請調存記名冊及開缺情形一覽表通知該局各外勤單位，將於同年5日在該局辦理公開選填。再申訴人係上開冊列請調存記人員，其於101年3月5日前往北市警局參加公開選填作業，選填北市警局捷運警

察隊巡佐職缺，經北市警局以101年3月6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603100號令，發布其調任該局捷運警察隊巡佐，同年月5日生效，並應於同年月7日報到。再申訴人以個人因素為由，經由大同分局以101年3月7日第10130342300號函，檢送其同年月5日報告陳報北市警局，申請撤銷調任該局捷運警察隊巡佐，該局以101年3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9058700號書函回復大同分局略以：「……除准予註銷核調捷運警察隊巡佐外，併核予記過一次，請依權責發布並副知本局；另毛員自命令發布日起2年內不得參加本局行政巡佐等同職級職務人員平調。」前揭情事，有北市警局上開101年3月2日書函、該局吳警務正同年月5日電子郵件（檢送公開選填結果予大同分局人事室劉助理員）、北市警局上開101年3月6日令、大同分局上開101年3月7日函及再申訴人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參加北市警局100年度第2梯次行政巡佐同職級職務平調公開選填，於該局101年3月6日發布派令後，始經由大同分局於101年3月7日向北市警局申請撤銷派令，洵堪認定。爰大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公開選填作業須知五規定，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以101年3月16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並於該令說明二記載，自發布派令之日起2年內，不得參加北市警局行政巡佐同職級職務人員平調，於法尚無違誤。

-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公開選填作業須知五所定之「倘經發布派令後再申請撤銷者」，應解釋為「自當事人接獲派令，再申請撤銷者」，並主張其申請撤銷調任之意思，已由大同分局人事室代理主任先行通知北市警局，並未違反規定一節。按前揭公開選填作業須知五規定之「倘經發布派令後再申請撤銷者」，僅以發布派令為要件，尚不以當事人接獲派令為必要；且當事人申請撤銷之程序，必須以書面報告提出，經服務機關首長同意後，以公文書送達或傳真北市警局。查本件發布派令之權責機關係北市警局，再申訴人於北市警局前揭101年3月6日派令發布後，始經由大同分局同年月7日檢送撤銷報告陳報北市警局，申請撤銷調任該局捷運警察隊巡佐，自應依公開選填作業須知五之規

定處理。再申訴人似有誤解，是其所訴，尚不足採。

(五) 綜上，大同分局以101年3月16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130343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並於同令記載，自發布派令之日起2年內，不得參加北市警局行政巡佐同職級職務人員平調，該部分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01年4月13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1399956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警員，於101年7月3日調任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巡官（現職）。三重分局審認其100年下半年度勤區查察工作加、扣分事蹟相互抵銷，扣分累計達120分，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3款規定，以101年2月22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13989344-9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分局以101年5月29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140091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2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三、執行或督導家戶訪查工作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執行家戶訪查工作不力者，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1次或2次之懲處。
- 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及內政部警政署99年8月9日警署戶字第0990122705號函發布修正之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二十三：「警勤區員警應隨時使用電腦核對治安顧慮人口等具有特別記事人口資料，於戶卡片目錄……註記為記

事1，並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其作業規定次數訪查。」規定三十一：「警勤區員警……對轄內有犯案資料之人口應以記事卡……註記犯案資料，訪查後所得資料另註記於記事卡副頁……。」規定六十五、（九）：「家戶訪查扣分事蹟如下：……（九）記事卡副頁缺記者，每件扣十分。」規定六十六、（二）：「分局應按分駐（派出）所及警勤區別建立家戶訪查績效紀錄卡……，由業務組負責將督導人員發現加、扣分事蹟，依加扣分標準註記，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加扣分事蹟每半年定期檢討一次，得相互抵銷，……；扣分累計六十分者，申誡一次，……」；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三：「系統作業內容：……（五）警勤區記事簿：……2、記事卡：……資料內容如下：……（2）治安顧慮人口資料（記事1）。……3、記事卡副頁：……」據此，警勤區員警對於治安顧慮人口之家戶訪查，應每個月實施查訪1次，訪查後所得資料應註記於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之記事卡副卡，如記事卡副卡缺記者，每件扣10分，扣分累計60分者，申誡1次。

三、查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7日至同年8月29日負責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第21警勤區之勤務。經三重分局督導人員於100年11月20日督導，發現再申訴人負責之第21警勤區勤區查處系統內記事1部分，有丁○○、李○益、李○竟、鄭○○、謝○○、羅○○等6名治安顧慮人口，於100年7月及8月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記事卡副頁缺記。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依據前揭規定，每件應扣10分，合計應扣120分。嗣三重分局於100年12月14日之同年11月份執行一般督導抽（複）查家戶訪查工作通報，將上開扣分事蹟註記於家戶訪查績效紀錄卡。上揭情事，有三重分局100年4月18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00020460-2號令、再申訴人同年8月16日員工請假申請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0年11月20日勤區查察督帶勤報告、三重分局同年11月份執行一般抽（複）查家戶訪查工作通報及同年12月14日新北警重戶字第100006914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執行家戶訪查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三重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難謂無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三重分局辦理本件懲處案，張巡官刻意將非屬其缺失列入一

節。按再申訴人100年7月及8月之勤區有6名治安顧慮人口，其勤區查處系統記事卡副頁缺記，合計應扣120分，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張巡官有刻意將非屬再申訴人缺失列入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三重分局以101年2月20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13989344-9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民國101年5月18日成國人字第10100032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成國中）幹事，因不服大成國中於101年3月28日成國人字第10100019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成國中於101年7月9日成國人字第10100046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大成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

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中載有「不善與人互動、人際關係待加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除事假4.4日（4日又4小時）外，無獎懲、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5分，遞經大成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時，參考各處室主管之初評及工作表現說明，並依全體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出勤狀況、服務態度、專業能力、熱忱奉獻度、人際溝通、團隊精神及與各同仁間互動和諧合群合作關係綜合評比後，將再申訴人改列為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大成國中101年1月18日100年第2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再申訴人100年事假4.4日（4日又4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陳稱，其積極任事，努力完成超量工作，年度內無懲戒及曠職紀

錄，事假、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大成國中依到校服務第1年之新人年終考績一律考列乙等之慣例，將其考列乙等，並非依考績法所定覈實考評等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及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大成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大成國中因再申訴人係到校服務第1年之新人，而將其考績考列乙等之具體事證，復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成國中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將其補充理由書，函轉大成國中補充答復一節。查再申訴人於補充理由書仍訴稱，大成國中因其係到校服務第1年新人，依該校慣例將其考列乙等。按該部分爭執業經本會審酌，核無必要再請大成國中補充答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民國101年5月9日彰頭國字第10100008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田頭國小）幹事，因不服該校以101年3月21日彰頭國字第10100006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1日及1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田頭國小以101年6月25日彰頭國字第10100014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28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而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田頭國小因校內公務人員僅有1人，100年度並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機關如因特殊情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逕由其長官考核；田頭國小尚未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即未組設100年度考績委員會，固有未洽。惟該校業以101年4月11日彰頭國字第1010000869號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免設考績委員會，並經該府以101年5月3日府人考字第1010122304號函同意在案，合先敘明。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據此，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田頭國小補行程序後，固得免設考績委員會，惟仍應依上開規定備置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查田頭國小就再申訴人100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填具，係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1日提起申訴，該校發現並無再申訴人100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後，始由再申訴人100年之單位主管及該校校長補正其100年1月17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前揭情事亦經田頭國小以101年6月25日彰頭國字第1010001465號函答復本會時，敘明在案。是該校未確實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度平時成績考核，並據以評定其100年年終考績，核與前揭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等規定不符，該校辦理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田頭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2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1年5月3日保人字第101900534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小隊長，因不服保一總隊101年3月15日保人字第10190033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同年6月29日保人字第10100712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

總隊長覆核，經保一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6次、記功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保一總隊101年1月10日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況再申訴人100年縱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具備該條所定要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復

查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尚有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保一總隊衡量再申訴人100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之獎勵次數嘉獎14次、記功4次，與中隊核布之獎勵次數嘉獎16次、記功4次顯有不符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獎勵次數業由人事單位更正為嘉獎16次、記功4次，並列冊提經該總隊考績委員會審議，此有上開考績表及保一總隊100年考績評議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保一總隊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查明其他同仁考績評比之事實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0月25日100公審決字第039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於復審決定確定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申請為必要；如未遵守上開不變期間，所提再審議即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申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本會100年10月25日100公審決字第039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以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事由，於101年5月4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查上開

復審決定書交郵政機關送達申請人陳明之地址，因於送達處所不獲會晤申請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爰於100年11月8日將該文書寄存於台北成功郵局（台北44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及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已於100年11月18日合法送達。復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392號復審決定已於101年1月18日確定。申請人就上開本會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依保障法第95條規定，應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且申請人住居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申請人遲至101年5月4日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其申請再審議顯已逾法定期間，揆諸上開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民國100年12月30日署人考字第100002239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以下簡稱臺北機動查緝隊）查緝員。海巡署100年12月30日署人考字第1000022390號令，以復審人同年4月11日至同年12月31日奉派支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工作期間，未依規定請假，曠職累計達20日（6月：7日至10日、13日至17日、21日至24日；7月：11日至15日；8月：2日、3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布1次記2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月5日提起復審。案經海巡署以101年1月18日署人考字第10100015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15日及5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公務人員於1年內曠職累積達10日者，即該當1次記2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又1次記2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受1次記2大過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其100年4月11日至12月31日，奉派支援臺北地檢署工作期間，於100年6月至8月間未依規定請假，曠職累計20日，已該當前揭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復審人訴稱，其均依規定上下班捺按掌形，臺北地檢署提供之出勤紀錄非其出勤紀錄；該署對支援人員未盡領導責任，致其不知外出洽公須請假及捺按掌形辨識器，僅憑掌形辨識器之紀錄判斷，甚不公平；且其已口頭告知呂檢察事務官外出洽公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及依同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據此，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未辦妥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形，即屬曠職。

(二) 次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第9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

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查復審人前經海巡署以100年4月7日署人任字第1000005485號函，指派其自100年4月11日至12月31日止全時支援臺北地檢署工作，依上開規定，其全時支援期間之差假管理應依臺北地檢署之規定辦理。復按臺北地檢署除檢察官、書記官長、各科室主管外，其餘人員上、下班均應於掌形辨識器捺按掌形，以記錄其到勤、退勤之情形，此有該署彈性上班實施要點附卷可稽。

- （三）查復審人係因已受相關訓練，具通訊監察翻譯經驗，奉派於100年4月11日至12月31日全時支援臺北地檢署，於該署第四辦公室（國防部博愛大樓）毒品案件通訊監察中心支援辦案，此有臺北地檢署100年3月4日北檢治文字第1001000088號函及前揭海巡署同年4月7日函附卷可稽。次查臺北地檢署林檢察官據反映復審人6月及7月間上班不正常，親往專案辦公室發現復審人未到勤，在鮮○○查緝員陪同下，以電話詢問復審人目前所在位置時，復審人謊稱「目前係與鮮○○在外行動」；復審人於同年8月1日至2日仍未到勤時，又向呂○○檢察事務官稱其係返回臺北機動查緝隊洽公，惟經臺北機動查緝隊否認，此亦有臺北機動查緝隊薦任查緝員復審人支援臺北地檢署期間涉嫌擅離職守案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按。臺北地檢署乃清查復審人出勤情形，依卷附復審人100年4月11日至10月7日之出勤明細表，其於系爭6月至8月期間應上班65日，全日未捺按掌形者有31日，僅捺按上班而無下班掌形或上下班掌形同一時間者計15日，有捺按上下班掌形紀錄，惟紀錄顯示係早退或遲到者計16日，其餘3日（7月19日、20日及8月5日）正常捺按掌形上下班，又上開差勤異常時間，均無申請差假獲准之事證。雖海巡署答辯稱，臺北機動查緝隊依復審人所有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以基地台位置與辦公處所位置分析，結果計13日未到勤；依臺北地檢署所提未到勤日再佐以復審人電話通聯紀錄基地台位置比對，計19日未到勤，與臺北地檢署查認之20日有間。惟亦無改復審人100年6月至8月期間，有上開出勤明細表所列出勤異常，且該異常期日未

依規定辦妥請假、公假、休假手續，合計已逾10日之事實，且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亦通知復審人針對曠職天數於同年月8日該局第7次文職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惟復審人因其父親過世不克蒞席說明，爰另請該局人事室主任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聯繫復審人並代為宣讀其陳述意見，此有100年12月5日該局調查事實、通知陳述意見書及同年月8日該局第7次文職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核符前揭考績法第14條第3項所定，對於擬予1次記2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法定程序。復審人任公職逾20年，對前揭未經長官准假，不得擅離職守之服務義務，實難諉為不知。據此，海巡署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予復審人1次記2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均依規定上下班刷卡，並已口頭告知呂檢察事務官外出洽公，其不知外出洽公須請假云云，均無足採。

三、綜上，海巡署100年12月30日署人考字第1000022390號令，核布復審人1次記2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於100年10月底，返回臺北機動查緝隊後陸續有績效表現，及曾破獲陳氏集團的海洛因案一節，核屬另案，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3日部退三字第10135656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政治大學辦事員，申請於101年3月16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同年月3日部退三字第1013565608號函，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6年2個月、16年8個月15天，審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6年2個月、16年9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30.8334%及33.5%，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實施前經歷1，自63年8月至64年7月，曾任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新城國中）教師年資，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查復係屬試用教師資格，因案內並未檢附其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文件，其上開試用教師年資，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備註（四）記載，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實施前經歷4，自74年9月至76年6月，曾任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以

下簡稱誠正國中)兵缺代理教師，因查無其嗣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核與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規定不符，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1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1359070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年資部分：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上開第5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自應與依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採同一基準。次按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3項第1款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是公務人員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本件銓敘部101年3月3日部退三字第1013565608號函，關於復審人曾任誠正國中代理兵缺教師之系爭年資，因未於代理兵缺後，先擔任編制內教育人員，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意

旨，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固非無據。惟查：

- 1、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依前揭退休條例之規定，各校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並未要求嗣後須曾擔任編制內教育人員。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有關兵缺代理（課）教師，須經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再轉任公務人員，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解釋，既係配合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於97年1月1日修正施行而為釋示，其解釋即不應增加該條例所無之要求。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業經本會審認尚有不當，前經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審決字第0469號、100年7月12日100公審決字第0206號及同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71號復審決定有案。
 - 2、復審人74年9月至76年6月擔任誠正國中代理入伍教師職務之教師，有誠正國中74年9月5日（74）誠進聘人字第114號及75年7月1日（75）誠進聘人字第147號聘書、74年10月16日誠進校人字第742294號敘薪通知單及76年7月1日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公務人員具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自應與依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採同一基準；復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有關該部處理代理兵缺年資實務上作法，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復審人系爭年資之聘書、敘薪通知單、離職證明書既經誠正國中開立在案，依前開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書函之說明，難謂非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據此，復審人代理兵缺教師之系爭年資，核屬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教師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3月3日部退三字第1013565608號函，關於復審人

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部分，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此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關於復審人曾任試用教師年資部分：

(一) 依前揭退休法第3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退休法退休人員，具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得合併計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據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70014449號書函及同年6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70107772號書函釋示，依退休條例第1條、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該條例適用對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校長、教師、助教；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非屬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仍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惟如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曾任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時，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始得採認為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並依前揭退休法第3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 復審人不服系爭處分未採其63年8月至64年7月曾任新城國中教師年資併計退休。經查62年7月28日修訂發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9條規定：「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國民中學……各科教師之登記：……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據卷附資料，復審人畢業於私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於63年8月至64年7月擔任新城國中試用教師；64年8月1日至66年1月31日擔任高雄市私立國光中學教師，其間於65年7月4日至同年9月4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習教

育專業科目20學分成績及格；71年12月8日至72年7月31日及74年2月26日至74年7月4日分別擔任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及萬芳國民中學懸缺代課教師；其於101年3月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辦教師證書，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否准。此有相關離職（服務）證明書、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3月20日高市教高字第101317166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既未提出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證明文件，依前揭規定，其系爭試用教師年資，即無從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3月3日部退三字第1013565608號函，關於未併計復審人63年8月至64年7月試用教師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7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135450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艦艇駕駛員，其101年3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13545017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9年3個月及16年8個月4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9年3個月及16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46.25%及33.5%，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本案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3，復審人自66年12月至77年3月曾任臺灣省交通處臺中港務局（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局；於101年3月1日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船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於未納入交通資位制前即已離職，係屬無資位之「工等」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4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85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5月2日及6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

人及銓敘部、交通部派員於101年6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派員同時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據此，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於交通事業機構，自限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年資。卷查臺中港務局90年10月11日中港人字第0981號員工服務證明書影本，復審人系爭年資係任臺中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無資位副駕駛及大副，依前揭說明，該副駕駛及大副年資並非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自不合採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按銓敘部87年4月29日87台特三字第1614001號函說明二、記載：「……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曾任工作船船員年資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原則，茲規定如次：（一）是類人員曾任工作船船員之年資，如係擔任『臺灣省交通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之職務者，得予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據銓敘部答辯稱，上開函釋係從寬准許87年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時，配合改制而辦理換敘之人員，其曾任相當職員之工作船船員年資得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其適用範圍並不包括改適用交通資位制前即已離職人員。依卷附退休事實表，復審人原係臺中港務局大副，於77年

4月29日轉任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駕駛員，屬87年各港務局船員納入交通事業資位制管理前即已離職人員，即非上開銓敘部87年4月29日函釋之適用對象，其曾任交通事業無資位大副年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系爭年資任職並未中斷，應可採計辦理退休云云，核無足採。

- 三、復審人另舉招商局（全名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84年7月1日併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海運，85年2月15日民營）、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船員之陳君、錢君及蘭君3人為例，主張彼等船員年資均准採計為退休年資；陽明海運之張君與蘭君情形相同，卻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所為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一節。經查銓敘部87年7月30日87台特三字第1645422號書函二、載明，經准陽明海運87年6月20日（87）人字第101103號函復說明，招商局於84年7月1日併入該公司前，對於船員之僱用、退休，悉依據海商法規定辦理，均未經銓審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該公司公營時期，對於曾任船員之交通事業人員年資，其船員身分年資之採計，均依照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第14條：「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其實際服務交通部或交通部附屬機構經部核准有案，或經取得原服務機構同意後予以調用之年資，均得合併計算，……」之規定辦理；同書函三、載明，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於84年7月1日前所任船員如係擔任相當職員職務者，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同書函四、載明，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87年6月20日民營前，所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係適用退休法辦理退休，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曾任船員之年資，如於離職時未依規定核給退休（職）金或離職給與者，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兼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職員，其未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舉案例，其中張君曾任陽明海運公營時期船員年資，經交通部92年7月21日交人字第09200460389號書函指明並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爰無從併計辦理退休；其餘3人原有公營事業船員年資，因符合上開銓敘部87年7月30日函釋，故得以採計退休，相關處理並無不一致情形。復審人所訴，尚有誤解。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13545017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9日部退三字第10135736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其101年3月19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9日部退三字第1013573626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3個月及16年8個月18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1年3個月及16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6.25%及33.5%，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本案所附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2，復審人自72年10月至75年3月曾任臺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局；於101年3月1日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無資位大副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並未納入交通資位制，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1358184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分公司派員於101年6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據此，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於交通事業機構，自限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年資。卷查基隆港務局92年5月5日基港人三字第0920008655號服務證明書，及基隆港務分公司

101年3月5日基港人三字第1010001282號函影本，復審人系爭年資係任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無資位大副，依前揭說明，該大副年資並非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自不合予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復按銓敘部87年4月29日87台特三字第1614001號函說明二、記載：「……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曾任工作船船員年資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原則，茲規定如次：（一）是類人員曾任工作船船員之年資，如係擔任『臺灣省交通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之職務者，得予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據銓敘部答辯稱，上開函釋係從寬准許87年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時，配合改制而辦理換敘之人員，其曾任相當職員之工作船船員年資得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其適用範圍並不包括改適用交通資位制前即已離職人員。依卷附退休事實表，復審人原係基隆港務局大副，於75年4月轉任海關關員，屬87年各港務局船員納入交通事業資位制管理前即已離職人員，即非上開銓敘部87年4月29日函釋之適用對象，其曾任交通事業無資位大副年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系爭年資任職並未中斷，應可採計辦理退休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88年7月1日88台特二字第1777085號書函，已解釋其系爭基隆港務局無資位相當職員年資，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依信賴保護原則，該部不應有不同之認定結果一節。查上開銓敘部88年7月1日書函，已指明復審人曾任各港務局船員年資，須符合前揭該部87年4月29日函釋說明，始得併計辦理退休，而復審人系爭年資不合該部87年4月29日函之規定，即難以該部88年7月1日書函為信賴基礎，主張有信賴利益應予保護。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3月9日部退三字第1013573626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135857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高級技術員資位船長，其101年5月3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同年4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13585787號函，按其公

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2年及16年10個月30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2年及16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0%及33.83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自67年4月至72年6月曾任前臺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局；於101年3月1日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工程處無資位技術工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非屬有給專任具資位資格之職員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2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136003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分公司派員於101年6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據此，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於交通事業機構，自限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年資。查卷附前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工程處67年4月19日基蘇工處人字第972號令、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87年7月14日基港蘇人字第2482號服務證明書、101年2月23日基蘇人字第1013210120號服務證明書及同文號證明書影本，復審人系爭年資係擔任無資位技術工，依前揭說明，該技術工年資並非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自不合予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1年6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公路局及各港務局所屬人員自63年1月1日起納入交通資位制管理，考試院並為上開機構未具有資位制任用資格之從業人員舉辦換敘考試，如參加換敘考試取得資位資格後，除換敘後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外，且因彼等於換敘前、後職稱及工作均未改變，不應分割採計退休年資，銓敘部爰作成68年6月4日68台特三字第17090號函釋，同意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公路局及各港務局士級人員，在換敘前之工等年資，須以其職工年資據以換敘之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當年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船員屬海商法之海員，並未納入交通資位制管理，故未參加換敘考試。嗣經考試院於85年1月26日召開有關現職港勤工作船船員權益事宜協調會會議決議以：「考試及格後敘薪及退休年資採計之問題，請銓敘部於不違法情形下，從寬處理，專案報院辦理。」銓敘部爰作成87年4月29日87台特三字第1614001號函釋，該函釋說明二記載：「……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曾任工作船員年資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原則，茲規定如次：（一）是類人員曾任工作船船員之年資，如係擔任『臺灣省交通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之職務者，得予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於考試及格後（即具有交通資位任用資格後），其曾任工作船船員之年資，如係擔任上開「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之職務者，得予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該部歷來均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卷查復審人系爭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工程處無資位技術工年資，業經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101年3月28日基蘇人字第1013210739號函查復，該段技術工年資，因無船員編制可資僱用，為一般技術工屬性之編制內職工。縱依卷附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101年2月23日基蘇人字第1013210120號服務證明書及同文號證明書影本，復審人系爭年資經指派擔任船員工作副駕駛，得認係船員年資。惟復審人前未參加臺灣省政府交通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及格，取得換敘士級資位之資格，並據以換敘；於交通部各港務局

工作船船員納入資位制管理時，亦未辦理換敘，既經基隆港務分公司派員於101年6月14日到會陳明，即不合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採計系爭年資核計退休。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13585787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82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135594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汐止收費站會計機構會計員，其101年3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13559444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1年及16年8個月4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3個月及16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8.25%及33.5%；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差額，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項備註，於101年3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135722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101年6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及高公局派員同時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復按交通部71年2月9日交人(71)字第02611號函轉行政院71年2月2日71人政肆字第01029號函核復，有關高公局人員之退休、撫卹，在交通事業人員退休、撫卹等法令尚未統一制頒前，於援用退休法、撫卹法時，准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標準表」薪給一項核計退休金、撫卹金，除由銓敘部依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標準核發外，其差額部分，由高公局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餘額開支，並自68年1月1日該局改制之時起實施在案。據此，高公局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雖係由銓敘部依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標準核發退休金，惟同時另由高公局編列預算，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計算退休金並補發其間差額。復審人於101年3月5日自高公局汐止收費站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既有上開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退休金差額情事，並有高公局補發其退休金差額之計算單（101年3-6月）影本附卷可稽，系爭處分認該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期間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自屬有據。

三、關於復審人訴稱，交通事業人員待遇並未高於行政機關待遇，高公局依行政院71年2月2日函所核給之差額，如未高於辦理優惠存款利息，應准當事人選擇繳回差額辦理優惠存款，以維權益；以及交通部、高公局代表於101年6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表示，交通部所屬事業人員按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薪額表計發之退休金，因舊制年資長短及薪點高低等因素，實際上並非均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規定標準計發之金額，就未有退休金差額者，應同意其辦理優惠存款一節。按整體退休法規範之制度設計，尚不得以個人新舊制年資長短、薪點高低等因素為由而為區隔適用；又公務人員依退休法

辦理退休時，退休金應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標準所定核計發給，行政院前同意高公局人員所具全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差額，該差額具加發給與之性質，與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復審人系爭退休年資，既已由高公局編列預算，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差額，並經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上簽名確認在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至復審人所舉司法院會計處退休人員謝女士，其年資可以辦理優惠存款一節。經查謝女士係於99年間辦理退休，依其退休時所適用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係以最後在職機關是否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支薪為準，而謝女士最後任職之司法院自始即按上開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核與本件復審人之情形不同，自難謂有違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13559444號函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計算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1日部退三字第1013554353號函及101年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6219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正工程司，其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1日部退三字第1013554353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2年及16年8個月1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3個月及16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8.25%及33.5%；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計算退休金，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嗣銓敘部以101年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62198號書函更正上開該部同年月1日函說明三備註（三）為：「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差額，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上開備註（三）載明，其公

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於101年2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1356892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6日補充理由、於同年月13日補正復審書。本會並通知銓敘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101年6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及高公局派員同時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復按交通部71年2月9日交人（71）字第02611號函轉行政院71年2月2日71人政肆字第01029號函核復，有關高公局人員之退休、撫卹，在交通事業人員退休、撫卹等法令尚未統一制頒前，於援用退休法、撫卹法時，准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標準表」薪給一項核計退休金、撫卹金，除由銓敘部依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標準核發外，其差額部分，由高公局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餘額開支，並自68年1月1日該局改制之時起實施在案。據此，高公局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雖係由銓敘部依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標準核發退休金，惟同時另由高公局編列預算，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計算退休金並補發其間差額。復審人於101年3月2日自高公局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既有上開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退休金差額情事，並有高公局補發其退休金差額之計算單（101年3-6月）影本附卷可稽，系爭處分認該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期間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自屬有據。

三、關於復審人訴稱，交通事業人員待遇並未高於行政機關待遇，應准其選擇不領取退休金差額，而得辦理優惠存款；且其現職待遇均低於行政機關、各港務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銓敘部所提待遇比較不合理；以及交通部、高公局代表於101年6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表示，交通部所屬事業人員按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薪額表計發之退休金，因舊制年資長短及薪點高低等因素，實際上並非均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規定標準計發之金額，就未有退休金差額者，應同意其辦理優惠存款一節。按整體退休法規範之制度設計，尚不得以個人年資新舊制年資長短、薪點高低等因素為由而為區隔適用；又公務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退休金應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標準核計發給，行政院前同意高公局人員所具全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差額，該差額具加發給與之性質，與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復審人系爭退休年資，既已由高公局編列預算，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差額，並經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上簽名確認在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1日部退三字第1013554353號函及101年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62198號書函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計算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1日部退三字第101355451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龍潭收費站主計機構會計員，其101年3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1日部退三字第

1013554515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9年5個月及16年8個月4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3個月及16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8.25%及33.5%；同函說明三備註（三）並載明：「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退休金差額，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項備註，於101年3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1357220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101年6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及高公局派員同時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復按交通部71年2月9日交人（71）字第02611號函轉行政院71年2月2日71人政肆字第01029號函核復，有關高公局

人員之退休、撫卹，在交通事業人員退休、撫卹等法令尚未統一制頒前，於援用退休法、撫卹法時，准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標準表」薪給一項核計退休金、撫卹金，除由銓敘部依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標準核發外，其差額部分，由高公局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餘額開支，並自68年1月1日該局改制之時起實施在案。據此，高公局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雖係由銓敘部依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標準核發退休金，惟同時另由高公局編列預算，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計算退休金並補發其間差額。復審人於101年3月5日自高公局龍潭收費站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既有上開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退休金差額情事，並有高公局補發其退休金差額之計算單（101年3-6月）影本附卷可稽，系爭處分認該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期間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自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交通事業人員待遇並未高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待遇一節。依銓敘部、交通部及高公局代表於101年6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高公局人員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支給薪額及專業加給，其薪額確較一般行政機關適用之「公務人員俸額表」為高，並提出上開2表對照為憑。復審人所訴，顯係誤解，核無足採。
- 四、關於復審人訴稱，高公局依行政院71年2月2日函所核給之差額，如未高於辦理優惠存款利息，應准當事人選擇繳回差額辦理優惠存款以維權益；以及交通部、高公局代表於上開101年6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表示，交通部所屬事業人員按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薪額表計發之退休金，因舊制年資長短及薪點高低等因素，實際上並非均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規定標準計發之金額，就未有退休金差額者，應同意其辦理優惠存款一節。按整體退休法規範之制度設計，尚不得以個人新舊制年資長短、薪點高低等因素為由而為區隔適用；又公務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退休金應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標準核計發給，行政院前同意高公局人員所具全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

年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差額，該差額具加發給與之性質，與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復審人系爭退休年資，既已由高公局編列預算，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補發差額，並經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上簽名確認在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至復審人所舉司法院會計處退休人員謝女士，其年資可以辦理優惠存款一節。經查謝女士係於99年間辦理退休，依其退休時所適用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係以最後在職機關是否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支薪為準，而謝女士最後任職之司法院自始即按上開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核與本件復審人之情形不同，自難謂有違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1日部退三字第1013554515號函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計算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4月6日北警人字第101151176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警佐二階警員（第11序列），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嗣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新北市警局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01年4月6日北警人字第101151176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1年2月23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1年5月29日北警人字第10118228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五、依刑事確定判

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同條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22點：「有關警察人員停、免職生效日期如下：……（二）免職：1.犯內亂、外患、貪污、盜匪罪判決確定免職，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3.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宣告免職，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是警察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或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符合上開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或第5款應予免職之規定者，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之效力；警佐職務係由新北市警局遴任，應由新北市警局核予免職。

二、查復審人於99年4月2日上午5時許擔服新莊分局拘留所內房值班勤務時，趁看管犯罪嫌疑人蔡君等人及保管其等財物保管袋之際，將蔡君已包妥於財物保管袋之新臺幣（以下同）1萬4,500元現金自財物保管箱取出，利用辦公桌遮蔽掩護方式，雙手持該財物保管袋置於辦公桌下，避開監視器錄影，將該財物保管袋放置於雙腿間，自袋內取出1,000元後，再將該財物保管袋放回保管箱內。同日10時許蔡君由不知情之廖警員陪同領回該財物時，復審人僅將財物保管袋剪開倒出物品於辦公桌上，未現場讓蔡君清點，嗣後蔡君由廖警員陪同前往新莊分局偵查隊內等候製作筆錄時，發現現金短少1,000元，立即向該分局偵查隊投訴。經該分局督查組調閱比對監視器畫面，確認其涉案後，依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復經該署檢察官以99年11月4日99年偵字第1338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0年7月29日99年訴字第3493號判決，復審人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0年11月25日100年上訴字第2544號判決，以前開判決書未記載關於證據能力或證據證明力之必要論述及引用法條不當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後仍維持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並經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81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於101年2月23日判決確定在案，此有上

開起訴書及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已符合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新北市警局以101年4月6日北警人字第101151176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將雙手置於桌下核章，有請蔡君確認財物保管袋之正反面及現場清點財物後簽名，其程序一切依法辦理，蔡君發現金額短少與其無關等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新北市警局以101年4月6日北警人字第101151176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1年2月23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未准核發民國100年2月份獎勵金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通大隊）警員，原配置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於101年2月2日改配置該局第一分局（現職）。復審人100年2月份舉發交通違規件數4件，經第六分局審核均不符合舉發規定；其舉發交通違規件數為0件，未將復審人列入交通績效獎金印領清冊，中市交通大隊爰未准核發復審人100年2月份獎勵金。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16日經由第六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第六分局以101年3月29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10012132號函向本會檢附相關資料，嗣經中市交通大隊同年6月7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10010992號函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1年1月1日停止適用前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專業警察機關……所屬參與舉發、裁罰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人員，得支領獎勵金。」第2項規定：「前項經費來源，由上述各機關依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準此，中市交通大隊為中市警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之專業警察機關，為有權核發復審人舉發交通違規獎勵金之機關。復審人於復審書中雖記載第六分局為行政處分機關，惟查復審人舉發交通違規獎勵金之核發，係由配置之第六分局審核其舉發之交通違規事件是否符合舉發之規定後，製作交通績效獎金印領清冊提報中市交通大隊，由中市交通大隊據以核發獎勵金，此有第六分局造冊之交通

績效獎金印領清冊，及中市交通大隊付款憑單收款人清單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核其意旨，應係不服中市交通大隊未准核發其100年2月份獎勵金之表示，本件復審爰就此部分予以審理。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一、闖紅燈或平交道。二、搶越行人穿越道。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二執行階段：「（一）攔停舉發：1、於勤務中發現違規車輛。2、攔停違規車輛，查驗證照。3、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二）逕行舉發：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之違規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逕行舉發者，……。」對於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已有明文。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9年11月5日12時15分在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與漢翔路口，攔截駕駛人陳君交通違規事件，未當場查證駕駛人及車籍等相關資料並製單舉發，卻於離開現場返回隊上後，始以逕予舉發方式，製發中市警交字第GF0308851號、GF0308858號、GF0308862號、GF0308867號等4件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舉發違規單）；因上開4件舉發違規單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所定逕行舉發之要件不符，案經中市警局撤銷該4件舉發違規單。前揭情事，有上開4件舉發違規單、復審人99年11月12日職務報告及第六分局同年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第六分局審核復審人100年2月份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時，發現復審人復將上開業經中市警局撤銷之4件舉發違規案件，於100年2月2日再次製發中市警交字第GF0309563號、中市警交字第GF0309564號、中市警交字第GF0309565號、中市警交字第GF0309566號等4件舉發違規單，列為100年2月份之舉發案件，均不符合舉發規定，經予剔除。因復審人100年2月份舉發交通違規件數為0

件，第六分局未將復審人列入交通績效獎金印領清冊，中市交通大隊爰未准核發復審人100年2月份獎勵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綜上，中市交通大隊未准核發復審人系爭100年2月份獎勵金之表示，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01年4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1032214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薦任第八職等主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生效日期為99年8月1日。因同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改制為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臺南文化中心），並修正該中心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將該中心主任之官等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為應業務需要，以100年1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00015021號令，先予核派復審人為臺南文化中心薦任第九職等主任，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南市府100年1月21日發布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考試院於100年10月21日函復南市府，有關臺南文化中心主任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九職等部分，不予備查，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南市府乃依修正後之官等職等，以101年4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10322145號令，重新核派復審人為臺南文化中心薦任第八職等主任，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併註銷上開100年1月18日令。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29日經由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101年5月14日府人力字第10103608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銓敘部及南市府派員於101年6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及南市府代表於該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規定：「直轄市政府、……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對各機關訂定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已有明文。
- 二、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

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是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仍敘原俸級。

三、查復審人原任臺南市立文化中心主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後，南市府衡酌該中心主任職責與該府文化局科長職責相當，配合組織修編，將該主任之官等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以100年1月18日令先予核派復審人為臺南文化中心薦任第九職等主任，並以同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4279號令發布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經考試院以100年10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72312號函復略以：「……臺南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二、本案業經提報本（100）年9月29日本院第11屆第156次會議決定如下：（一）編制表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下述修正並先予適用：1.該2中心主任及秘書之官等職等分別訂列為『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一節；基於職責程度及同層級且組織規模相當機關之列等衡平，以及職務配置合理性，請分別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南市府以100年12月2日府人企字第1000935497號函向銓敘部申復，經該部101年2月7日部法五字第10135470522號函復仍請該府維持薦任第八職等，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6月18日陳述意見說明，臺南文化中心改制後，相關職務並無職責程度加重之情形，經通盤考量各直轄市文化中心組織編制案後，建議考試院就臺南文化中心主任之職務列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嗣南市府以101年4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10322145號令，重新核派復審人為臺南文化中心薦任第八職等主任，仍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併予註銷上開100年1月18日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99年1月31日即取得薦任第九職等資格，因臺南縣市合併辦理組織修編導致其喪失擔任第九職等職務，損失薦任第九職等年資2年，南市府系爭101年4月23日令核派其薦任第八職等主任，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

節。依南市府代表於101年6月18日陳述意見說明，復審人於99年1月31日調任改制前南市府文化觀光處薦任第九職等副處長，取得薦任第九職等資格，復於同年8月1日調任改制前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薦任第八職等主任。是復審人於臺南縣市合併前即調任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職務，臺南縣市合併後，臺南文化中心修正該中心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該中心主任之官等職等固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惟並未獲考試院同意備查，復審人溯自組織修編生效日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難謂其因組織修編喪失擔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亦不生違反信賴保護之問題。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南市府以101年4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10322145號令，核派復審人為臺南文化中心薦任第八職等主任，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併予註銷100年1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00015021號令，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3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983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新屋鄉公所（以下簡稱新屋鄉公所）課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9年3月1日因離職退保在案。復審人於101年3月1日經新屋鄉公所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發給其已離職退保之公保養老給付，經臺銀審認復審人於95年3月15日加保，迨至99年3月1日離職退保，其公保年資3年11月14日，不符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且復審人之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年資，係在參加公保前，非屬退出公保改參加勞保之情形，亦不符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以101年3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9834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13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101年5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1859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15條之1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對於離職退保者，

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要件，及不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退保後改參加勞保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要件，均有明文。

- 二、查復審人原係新屋鄉公所課員，於95年3月15日參加公保，99年3月1日因離職退保，其參加公保之年資僅3年11個月又14天，繳付保險費未滿15年，不符合公保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要件。次查復審人參加勞保係在95年3月15日參加公保前，依卷附資料，查無其於99年3月1日退出公保後，有改參加勞保並於參加勞保期間依法退職之紀錄，亦不符合公保法第15條之1所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要件。此有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勞工保險局101年2月16日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銀以101年3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9834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依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改參加勞工保險非為必要條件一節。按公保法於94年1月修正時，增訂第15條之1，其立法理由二記載：「依本法之規定，被保險人如因身分的改變，而改投其他社會保險，未能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要件時，其所具保險年資形同放棄，為保障其老年給付權益，達到基本之老年經濟保障水準，爰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增定本條規定。」是被保險人退出公保須改參加勞保或軍人保險，於參加勞保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之誤解，核不足採。
- 四、至復審人質疑，勞保年資在參加公保之前或之後，有何區別一節。查本件復審人係依公保法請領養老給付，不符合請領之規定，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於參加公保之前固有參加勞保之年資，惟復審人於95年退出勞保時，已支領勞保之老年給付在案，此有勞工保險局101年2月1日保給核字第10104100550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至於復審人於退出公保後，嗣後有參加勞保之情形時，是否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規定，事涉是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 五、綜上，臺銀以101年3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9834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3日部退四字第10135781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高市府捷運局）主任秘書，其101年6月4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3日部退四字第1013578137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簡派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薪點，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7年11個月及16年11個月3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11個月及17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9167%及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並載明：「台端案附『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填列自98年6月4日至101年6月3日止，擔任主任秘書，係屬主管職務，惟因上開擔任主管職務期間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核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第1目所定『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未合，故不予計列於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可優存金額之公式中。」復審人不服上開備註之記載，於101年4月1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4日部退四字第101360726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

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依上開規定，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列項目，包括退休人員之本（年功）俸、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其中主管職務加給部分，須屬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始得納入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至全年年終工作獎金部分，其計算基礎係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期間所支領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該主管職務加給則無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之限制。上開二主管職務加給之意涵，核屬有別，先予敘明。

三、卷查高市府捷運局派用人員之待遇，前經行政院79年7月11日台79人政肆字第22295號函，准予比照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人員薪給標準，即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支給，並非準用一般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標準支給，是該類人員待遇並非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5日總處給字第1010022405號及同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3789號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自79年5月起任職高市府捷運局，支領派用人員待遇，嗣93年7月1日擔任該局主任秘書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上開說明，復審人支領之待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支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支領，是有關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銓敘部未將其主管職

務加給計列於同等級現職待遇之計算公式中，洵屬有據。復審人主張其最後在職期間支領之簡派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應納入優惠存款計算公式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3日部退四字第1013578137號函說明三備註（三）所載，復審人98年6月4日至101年6月3日擔任主管職務期間，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核與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第1目規定不符，故不予計列於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可優存金額之公式中。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中市議會民國101年5月4日議人字第101000193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以下簡稱沙鹿鎮公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市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秘書，臺中市議會經沙鹿鎮公所同意商調復審人，以100年1月21日議人字第1000000327號令，核派復審人為該議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100年1月25日到職）。復審人於任職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期間，因涉違法失職，經監察院於99年5月4日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嗣經公懲會99年8月13日99年度鑑字第11765號議決書議決：「……不受懲戒。」監察院認上開議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於同年9月16日移請公懲會再審議，經該會100年12月16日100年度再審字第1779號議決書議決：「原議決撤銷。……○○○……降貳級改敘。」臺中市議會依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101年5月4日議人字第1010001932號令，重新核派復審人為該議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自100年1月25日生效，併註銷上開100年1月21日令。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11日經由臺中市議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議會101年6月4日議人字第101000246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4條第1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

職務……。」次按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公務人員被彈劾後，如在懲戒案進行期間依法陞遷者，除受申誡外，受其他懲戒處分者，均應撤銷之。

二、查監察院於99年5月4日審認，復審人擔任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期間，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件之處理，造成公帑嚴重損失，爰提出彈劾，移請公懲會審議，該會於99年8月13日議決，復審人不受懲戒；惟經監察院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理由，於同年9月16日移請公懲會再審議，該會100年12月16日議決：「原議決撤銷。……○○○降貳級改敘。」此有監察院99年5月4日（99）院台業參字第0990705564號函附彈劾案文、公懲會99年8月13日99年度鑑字第11765號議決書及100年12月16日100年度再審字第1779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臺中市議會100年1月21日令核派復審人為該議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復審人於同年1月25日到職，該陞遷案於前揭懲戒案進行期間（99年5月至100年12月）辦理，嗣復審人受降級之懲戒處分，依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其陞遷即應予撤銷；臺中市議會依前揭規定，以101年5月4日議人字第1010001932號令，註銷前揭100年1月21日令，重新核派復審人為該議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自100年1月25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懲戒案再審議期間非屬監察法第18條第2項所稱「懲戒案進行期間」，其於100年1月25日陞任臺中市議會專門委員時，尚處於未受懲戒之狀態，原處分機關誤解上開規定，將其專門委員職務註銷重新核派為秘書，已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利一節。按監察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懲戒案進行期間」包含懲戒案再審議期間，此業經監察院代表就復審人所提另案於本會101年4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敘明在案。復審人於懲戒案再審議期間之陞遷，亦屬懲戒案進行期間之陞遷，經再審議結果，如更為申誡以外懲戒處分之議決，其陞遷案仍應於懲戒處分後予以撤銷。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臺中市議會以101年5月4日議人字第1010001932號令，核派復審人為該議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自100年1月25日生效，併註銷100年1月21日議人字第1000000327號令，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交通費事件，不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民國100年12月份員工劃帳發薪通知單、100年12月8日地工秘字第1000010686號函、100年12月28日地工秘字第1000011262號函及101年5月29日地工秘字第1016000374號函，提起復審

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100年12月份員工劃帳發薪通知單及101年5月29日地工秘字第1016000374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重劃處）課長。重劃處以臺中市政府自100年6月1日起，推出「愛上巴士i384悠遊山海屯」及「山海豐安環線」等免費公車優惠措施為由，停止發給復審人同年11月以後每月交通費新臺幣（以下同）1,680元，並自其同年12月薪資中扣減同年6月至10月交通費6,800元。復審人收受同年12月份員工劃帳發薪通知單後，提起申訴，經重劃處以100年12月8日地工秘字第1000010686號函復，6月至10月扣回之交通費與11月至12月暫未發放之經費，由會計室以代收款帳目處理，俟請釋結果確認後，始辦理繳庫或核發事宜。嗣重劃處以同年12月28日地工秘字第1000011262號函，轉內政部同年月26日內授中辦會字第1000731328號函略以，上下班交通費非屬正式待遇項目，係屬補助性質，有關臺中市政府自100年6月1日起，推出大眾交通工具相關優惠措施，仍請儘速重新檢視對同仁交通費之補助額度，並就溢發補助金額辦理收回及繳庫。復審人不服上開發薪通知單、重劃處100年12月8日函及同年月28日函，於101年1月19日經由重劃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重劃處以101年2月3日地工秘字第10100004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嗣重劃處以同年5月29日地工秘字第1016000374號函知復審人，不予核發100年11月及12月份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復審人於同年6月6日補正復審書，對上開重劃處101年5月29日函亦表示不服，復經重劃處以101年6月8日地工秘字第1010032102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有關重劃處100年12月8日地工秘字第1000010686號函及100年12月28日地工秘字第1000011262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

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及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或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均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於接獲重劃處100年12月份員工劃帳發薪通知單後，發現遭扣繳收回同年6月至10月交通費6,800元（7月交通費80元，6月、8月至10月交通費各1,680元），以同年12月6日申訴書，向重劃處請求核發100年11月以後每月交通費與返還上開遭扣繳之薪資，及自100年12月1日迄該處返還上開給付日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案經重劃處以100年12月8日地工秘字第1000010686號函復，該函說明三記載：「本年度11月及12月份員工交通補助費，因係屬年度預算，為保障員工權益，仍需造冊，先保留經費暫不發放，6月至10月扣回之交通費補助費項與11月至12月暫未發放之經費，由會計室以代收款帳目處理，俟申復（請釋）結果確認後，始辦理繳庫或核發事宜。」核其內容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對復審人之請求尚未作成准否決定。次查復審人不服之重劃處100年12月28日地工秘字第1000011262號函，係轉內政部

同年月26日內授中辦會字第1000731328號函予該處所屬各單位，核其內容為機關（單位）間行文，並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上規制效果。據上，上開2件重劃處函，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均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重劃處100年12月份員工劃帳發薪通知單扣回復審人6月至10月交通費及101年5月29日地工秘字第1016000374號函不予核發復審人100年11月與12月交通費部分：

（一）按前揭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於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亦有規定，已如前述。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重劃處100年12月份員工劃帳發薪通知單明確記載「6月至10月交通費收回」，既對於復審人100年12月份薪資發生扣繳之效果，自己對其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次查重劃處101年5月29日地工秘字第1016000374號函，已明確拒絕核予復審人100年11月及12月交通費，自屬行政處分。據此，本會爰就上開重劃處100年12月份員工劃帳發薪通知單及101年5月29日函而為審理。

（二）復按行政院主計處96年8月8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函釋，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依據行政院66年6月28日台66忠授二字第3434號函規定，主要係比照「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所訂標準辦理。參酌臺北市之規定，交通費之計算應以各種交通工具中較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且如有優待票或其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並依實際情況訂定補助上限。再按重劃處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四規定：「員工搭乘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最低一級之票價覈實報支，並均應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

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每日所需金額，並依本注意事項六之天數規定，覈實補助……。」五規定：「員工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其交通費比照本注意事項四之規定辦理。」六規定：「本處交通費核發每月按二十一日計……。」據此，交通費之計算應以各種大眾交通工具中較合理、節省、段數最少方式為之，且如有優待措施，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覈實補助。

(三) 卷查復審人前於99年4月20日申請住居所至辦公處所乘車區間為大里仁愛醫院←→臺中車站←→黎明新村，每月交通費1,680元（按基本里程8公里全票20元，計2段票，來回往返各1趟，每日80元，每月以21日計），此有復審人請領交通補助費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中市政府為提升大眾運輸運量，降低私人運具使用，自100年6月1日推出「愛上巴士i384悠遊山海屯」免費公車優惠措施，搭乘1至300號市區客運，享有基本里程8公里免費之優惠。復查復審人住居所至辦公處所間，仁愛醫院至臺中火車站可搭乘50路及59路公車，臺中火車站至黎明新村可搭乘75路及81路公車，兩段路程均在基本里程8公里內，得享上開免費之優惠措施，有臺中市市區公車路線圖附卷可稽。基於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且不論是否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皆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費用覈實補助，臺中市政府自100年6月1日推動上開免費公車優惠措施，復審人上下班既得享有該優惠，自該日起即無須給予交通費之補助。復審人訴稱其係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未享優惠措施，一律扣減交通費，實不合理云云，核不足採。

(四) 綜上，重劃處以100年12月份員工劃帳發薪通知單，扣回復審人同年6月至10月交通費6,800元；及以101年5月29日地工秘字第1016000374號函，不予核發復審人100年11月與12月交通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9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開甄選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民國101年3月22日桃人組字第10100012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參加桃園縣政府

人事處（以下簡稱桃縣人事處）辦理之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園國中）人事室主任公開甄選，經桃縣人事處以其無1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未具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資格，以101年3月22日桃人組字第1010001217號函，未同意復審人參加大園國中人事室主任甄選。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24日經由桃縣人事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府人事處以101年5月14日桃人組字第10100020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又本會92年2月26日公保字第0920000012B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規定……是以……用人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如對該甄選決定有所不服時，……仍屬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公法權益爭執，應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是復審人不服桃縣人事處未同意其參加甄選，係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公法權益爭執，應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據此，桃縣人事處答辯書固稱，該處以101年3月22日桃人組字第1010001217號函，告知復審人不符合甄選資格之詳細事實具體理由，僅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理由說明，應非屬行政處分。惟據系爭桃縣人事處101年3月22日函說明三之內容：「……台端尚未具有1年以上人事行政

工作經驗，目前未具有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之資格，爰恕難同意台端參加……甄選。」核已有否准復審人所請之表示，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會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三、復按人事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各部、會、處、局、署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次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人事管理要點）七、規定：「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包括專任、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之經驗在內。」同要點十、規定：「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人員為兼任或兼辦者，得由其上級人事機構遴員兼任或兼辦，或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或兼辦，並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兼或備查。」又銓敘部88年5月29日（88）臺法二字第1765209號函釋略以：「……所稱『未配置人事人員者』，係指未配置專任人事人員而言，亦即包含由人事人員兼任、兼辦及由非人事人員兼辦人事業務等情形，……。」依上開規定，所稱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係指機關因其組織法規未置人事人員，而由人事機構遴員兼任（辦）或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辦）之人員，且該類人員須具1年以上之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始符合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之資格。

四、卷查桃縣人事處於101年2月23日至3月2日公開甄選大園國中人事室主任，該職務之甄選條件三：「現任或曾任人事行政職系職務1年以上，或擔任兼任（辦）人事人員（業務）1年以上，……。」是擬參加該職務之甄選者，自須符合上開資格條件。本件復審人現係桃縣消防局科員，前於95年至96年間支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負責國防役科技人力進用事宜。復審人認其支援刑事局期間所辦之國防役相關業務，屬人事行政工作，爰遞件參加上開甄選。桃縣人事處為釐清復審人主張之疑義，函請刑事局說明，該局101年3月16日刑人字第1010033898號函復略以，復審人負責辦理之國防役科技人力進用案，係該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之綜合業務事項；復審人非屬該局正式派兼組織法規所定之兼任（辦）人事

業務人員。桃縣人事處爰以復審人未具1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不符該處所定甄選條件，未同意復審人參加甄選。按刑事局依其組織條例第7條規定，設有人事室並置有人事人員，無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復審人並非該局正式派兼組織法規所定之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且其所負責之業務，亦非人事行政業務，自不符前揭人事管理要點所定派充薦任人事主管職務，須具1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始具任用資格之要件，桃縣人事處以復審人不具1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未同意其參加大園國中人事室主任職務甄選，自屬有據。

五、綜上，桃縣人事處以101年3月22日桃人組字第1010001217號函，未同意復審人參加大園國中人事室主任甄選，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9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2153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配合改任一般行政職系專員（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6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215337號函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並採計其85年1月至94年12月計10年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提敘俸級10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俸點有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9年6月14日函之銓敘審定，訴請採計其77年至98年全部公務年資，重新銓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於101年6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7月12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三、經查系爭銓敘部99年6月14日函記載：「○君對本部銓敘審定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復查復審人於復審書載明，其於99年6月15日收受或知悉上開處分，並有簽收文件附卷可稽，是其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自99年6月16日起算30日，至同年7月15日（星期四）屆滿。惟復審人遲至101年6月15日始向銓敘部表示不服，提起復審，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1年3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2317號函及同年4月12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39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101年3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2317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小隊長，以100年11月2日申請書，申請於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經保三總隊101年3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2317號函，以復審人尚有他字案件偵辦中，為免衍生爭議，俟其所涉案件情節爭議及責任釐清並符合法規後，再准予辦理退休。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21日向保三總隊第二大隊提起申訴，經該大隊函轉保三總隊，保三總隊審認該申訴書內容應依復審程序辦理，以101年4月12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3951號函檢送復審人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101年5月22日補充理由，並於101年6月25日以線上申辦方式向本會表明，亦不服上開該總隊101年4月12日函，提起復審。

理 由

一、關於保三總隊101年3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2317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准其自願退休：……」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惟修正後第25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業刪除服務機關得駁回退休申請案之規定。且該條文修正說明記載，為明確規範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權限，明定如申請退休人員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擬退休公務人員補正後，再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

- (二) 卷查復審人係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小隊長，於100年11月2日申請於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經保三總隊以系爭101年3月1日函復，復審人涉案於檢察機關偵辦中，為免衍生爭議，俟所涉案件情節爭議及責任釐清並符合法規後再准予辦理退休。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外，服務機關仍應彙送銓敘部審定，本件保三總隊對於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未依法處理，核已違反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
- (三) 綜上，保三總隊101年3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2317號函，未依法處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未合，應予撤銷。又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於保三總隊，該總隊自應依法彙送銓敘部審定。

二、關於保三總隊101年4月12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3951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保三總隊101年4月12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3951號函，係就復審人所提復審事件，依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將復審書、該總隊答辯書及關係文件檢送予本會之公文，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前揭所稱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135720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

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正，該校以101年2月24日海人字第1010002153號函，向銓敘部請釋，復審人於71年6月1日至75年2月15日間，任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前身臺灣省水產試驗所之大副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同年3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13572017號書函答復，該年資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亦無經該部銓敘審定之資料，無法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書函之答復，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6日部退三字第10135923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上開銓敘部101年3月27日書函，僅係該部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請釋案所為之答復，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核非行政處分；況復審人尚未提出退休之申請，銓敘部上開書函之答復自未立即對復審人之退休權益造成影響，是本件復審係對將來退休可能無法併計上開年資提起救濟，係屬預行救濟。綜上，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書函之答復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96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035310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部長，其97年5月20日退休案，經銓敘部97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72925599號函，以其屬93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條例）施行前已擔任政務職務之人員，依該條例規定，其92年12月31日前服務

年資應領之退職給與，係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退職酬勞金條例，於92年12月31日廢止）規定辦理；又因其於92年12月31日前之政務人員年資未滿2年，依退職酬勞金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該政務人員年資應併轉任前公務人員年資，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即以交通部常務次長職務辦理退休，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8年4個月及7年6個月，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7年6個月及8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7%及16%。嗣銓敘部以100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03531038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1356255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6月2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7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之辦理，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

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14條第1項規定：「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特任政務人員，其公保優存金額依第4條及第5條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其兼領比例計算。」據此，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新訂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退職特任政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後，不得超過200萬元。

三、卷查復審人於97年5月20日以交通部部長職務辦理退職時，因於92年12月31日前之政務人員年資未滿2年，依退職酬勞金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其92年12月31日前之政務人員年資應併於公務人員年資，按原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又其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且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屬前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對象；至於其93年1月1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則按退職條例核給離職儲金。次查復審人係以交通部常務次長職務，合併政務人員年資，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最後在職公務人員等級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800俸點，該等級月俸額為5萬1,480元，退職前所支政務人員月俸額為9萬2,48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7年6個月及8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7%及16%。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6年，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最後保險月俸額為9萬2,480元 \times 36=332萬9,28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按復審人轉任前原公務人員身分所敘年功俸額5萬1,480元，計算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1,480元

$\times 87\% + 930$ 元) + (51,480元 $\times 2 \times 16\%$)] $\times 1 = 6$ 萬2,192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按最後政務人員退職所支月俸額計算為： 9 萬2,480元 $\times 2 \times 95\% - 6$ 萬2,192元= 11 萬3,52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1 萬3,520元 $\times 12 \div 18\% = 756$ 萬8,0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擔任政務人員之最後在職實質所得包括：1.月俸額9萬2,480元；2.公費9萬2,480元；3.平均每月年終工作獎金為〔月俸額9萬2,480元+公費9萬2,480元〕 $\times 1.5/12 = 2$ 萬3,120元；總計在職每月實質所得為9萬2,480元+9萬2,480元+2萬3,120元= 20 萬8,080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20 萬8,080元 $\times 90\% - 6$ 萬2,192元= 12 萬5,08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2 萬5,080元 $\times 12 \div 18\% = 833$ 萬8,667元。

(四) 據上，復審人93年1月1日前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業分依退休法及退職條例核給月退休金及離職儲金，且其92年12月31日前之政務人員年資，已併於公務人員年資按月支領退休金，與支領月退職酬勞金相當，依優存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金額不得超過200萬元，爰系爭處分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00萬元，經核並無違誤。復依銓敘部代表於101年6月2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復審人以交通部部長職務辦理退職時，其公保養老給付係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38年10個月19日（其中政務人員保險年資為6年3個月19日），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為36個月，並全部按其以交通部部長退職時之保險月俸額92,480元，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為332萬9,280元，與復審人任交通部常務次長之公保月俸額51,480元核計得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185萬3,280元相較，已屬優惠；復審人雖係以交通部常務次長職務辦理退休，惟其並非以該職務之保險月俸額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185萬3,280元），而係以特任政務人員退職請領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自應受優存辦法第14條第2項所定，其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200萬元之限制。
復審人訴稱，其退休金均以常任文官年資核算，不應受優惠存款金額
最高200萬元之限制一節，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優存辦法不應追溯適用於已退休（職）之公（政）務人員一
節。查銓敘部上開100年12月21日函，係依據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
法規定，重新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
額為200萬元，並無溯及既往適用法令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4日部特三字第10136003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佐一階一級警員，原係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佐一階一級警員。因不服銓敘部101年5月4日部特三字第1013600344號函，對其調任現職所為之銓敘審定，於101年6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20日部特三字第101361565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並未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加以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先由權責機關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之資格，敘定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佐三階至一階警員，經中市警局以101年3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082528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一分局同官等、官階警員職務，溯自本年1月31日生效，並依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結果，自101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70元有案。因中市警局上開101年3月15日令核派復審人之職務係警員，且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銓敘部以101年5月4日部特三字第101360034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原官等、官階及俸級，即仍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70元，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101年5月4日部特三字第1013600344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1月3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7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本件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5月4日函，主張中市警局以101年3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8776號令將其調任現職，並未敘明調任原因，不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一節。經核復審人上開主張，係不服中市警局101年3月15日令將其調任現職之理由，復審人就該令已另案提起救濟，自應於該救濟程序予以審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10136142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警正二階主任，於101年4月25日調任新北市警局法制室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現職）。因不服銓敘部101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1013614219號函，對其調任現職所為之銓敘審定，於101年6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29日部特三字第10136199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並未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加以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

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先由權責機關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之資格，敘定俸級。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警正二階主任，新北市警局以101年4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11654664-12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法制室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現職），溯自同年月25日生效，並依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新北市警局係核派復審人擔任該局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職務，銓敘部自應依法就該警務正職務為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結果，自101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為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有案。因復審人調任現職，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銓敘部以101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1013614219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原官等、官階及俸級，即仍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洵屬有據。
- 三、綜上，銓敘部以101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1013614219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4月2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至本件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6月14日函，主張新北市警局以101年4月26日令將其調任現職，涉有違失，請求撤銷一節。經核復審人上開主張，係不服新北市警局101年4月26日令將其調任現職之理由，復審人就該令已另案提起救濟，自應於該救濟程序予以審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4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11654664-1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警正二階主任，新北市警局以101年4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11654664-12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法制室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14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月22日北警人字第10117664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5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

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在同一單位……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新莊分局勤指中心警正二階主任，因任職期間工作表現不盡理想，學識才能欠佳，欠缺領導統御能力，內部管理有待加強，無法遵從主官指揮領導等情事，經新北市警局101年4月23日第1次人評會會議決議調整職務，該局並以101年4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11654664-12號令，將復審人由新莊分局勤指中心警正二階主任（第6序列）調任為該局法制室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第6序列）。此有新北市警局上開人評會會議決議簽呈、101年4月24日該局人事室通報、復審人100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及101年專案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二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不合，對新北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100年度勤業務績效良好，本次調任係原直屬長官蔡分局長考核不公所致，另陳稱新北市警局調整其職務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行政程序等節。查本件復審人之職務調整，係由新北市警局局長召集3位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政風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人，於101年4月23日召開該局人評會，就相關職缺適任人選之品操學能、工作績效、職務歷練、單位衡平等綜合考量後所為之決議，尚非僅就單一項目表現予以判斷，此有新北市警局人事室101年4月24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次查新北市警局對復審人之調任，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並無調任前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亦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所定之懲處項目，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是新北市警局未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於法無違。復審人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以101年4月26日北警人字第以101年4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11654664-12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4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1404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達仁鄉公所）農業暨觀光課課員，業於101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其退休前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由達仁鄉公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以下簡稱臺東馬偕醫院）100年12月1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審查後，以101年2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47521號函復，認復審人雖有肝硬化，惟並無食道靜脈或胃靜脈曲張之情形，與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所定之要件不符，否准所請；復審人於101年2月21日經由達仁鄉公所達鄉人字第1010001462號函檢送臺東馬偕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再次向臺銀請領殘廢給付，臺銀再次審查，仍認復審人無食道靜脈或胃靜脈曲張情形，肝臟代償力僅略為失常，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所定之要件，以101年4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140421號函，否准

所請。復審人不服臺銀上開101年4月6日函，於101年5月3日經達仁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101年6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2502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致……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及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是被保險人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就被保險人病情及確定成殘日期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僅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公保法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規定：「肝硬化症經組織切片證實，且經觀察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存在有肝臟代償力失常之狀況。」該項標準之說明欄規定：「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左列情形者：1.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2.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或等於三秒。3.經內視鏡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復按銓敘部92年11月6日部退一字第0922254309號函：「……被保險人請領第28之4號半殘廢給付時，除依規定檢具相關書據證件外，……並符

合第28之4號各項殘廢標準者，得視為符合第28之4號半殘廢給付之請領要件。」是公保被保險人在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肝臟代償力失常之殘廢保險事故，經觀察及治療6個月以上，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具備血中膽紅素值小於或等於2mg%、凝血酶延長期間小於或等於3秒及經內視鏡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之要件，始符合依上開規定給予半殘廢給付之標準。

- 三、依卷附臺東馬偕醫院100年12月1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載明：肝硬化；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載明：否；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載明：是；經鑑定符合殘廢標準表欄載明：半殘第28-4號；確定成殘日期欄載明：100年12月13日。茲依該公保殘廢證明書，復審人殘廢症狀並未固定且治療尚未終止，殘廢情形仍屬可以改善，亦經臺銀向臺東馬偕醫院調取復審人相關病歷資料，並諮詢專科醫師意見，其審視意見載明，復審人98年9月21日血中總膽紅素為1.8mg%，凝血酶時間延長為14.3秒，99年6月29日、8月13日及100年4月2日、8月3日均做過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並無食道或胃靜脈曲張之情形。臺銀復函詢臺東馬偕醫院，臺東馬偕醫院以101年3月21日馬院東醫事乙字第1010002002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經內視鏡檢查，均無食道或胃靜脈曲張情形。上揭情事，有臺東馬偕醫院101年2月4日馬院東醫事乙字第1010000601號函、同年3月21日函、101年2月9日王專科醫師診斷意見及復審人100年2月10日至8月3日內視鏡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銀審認復審人殘廢症狀並未固定且治療尚未終止，尚不符合前揭公保法第13條及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所定須具備「凝血酶延長期間小於或等於3秒」及「經內視鏡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之要件，爰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殘廢給付，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從肝硬化惡化為肝惡性腫瘤，臺銀應由專任醫師認定是否達半殘廢情形一節，洵無足採。
- 四、綜上，臺銀以101年4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14042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4號之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7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李展臺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